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有關(1) 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2)派付2018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料
(包括更改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及
(3)更改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
的公告

茲提述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刊發日期均為2019年5月10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召開及出席本次會議

本公司已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南路98號高和藍峰大廈20層2007室的會議室舉行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本次會議」)。

本次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由董事長史春寶先生主持。本次會議以現場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投票的監票人。

本次會議乃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而召開。

* 僅供識別

於本次會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340,800股，其中內資股（「內資股」）及H股（「H股」）分別為100,000,000股及38,340,800股，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就於本次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示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的股份總數。

就通函而言，概無人士表示其擬於本次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本次會議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受到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本次會議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次會議上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彼等的授權代表詳情如下所示：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授權代表人數	7
其中：內資股股東人數	2
H股股東人數	5
出席人所持具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88,965,734
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	87,653,334
H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	1,312,400
佔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64.31%
其中：內資股股東所持股份佔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63.36%
H股股東所持股份佔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0.95%

議案審議情況

於本次會議上所提呈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所示：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本次會議具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2018年年度報告	88,164,134 (99.10%)	790,400 (0.89%)	11,200 (0.01%)
由於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88,164,134 (99.10%)	790,400 (0.89%)	11,200 (0.01%)
由於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88,163,934 (99.10%)	790,400 (0.89%)	11,400 (0.01%)
由於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續聘2019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報酬	88,148,734 (99.08%)	805,800 (0.91%)	11,200 (0.01%)
由於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財務報告	88,164,134 (99.10%)	790,400 (0.89%)	11,200 (0.01%)
由於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派息方案	88,163,934 (99.10%)	790,400 (0.89%)	11,400 (0.01%)
由於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有關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有關本次會議的通函。

派付2018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料(包括更改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董事會謹此公布有關派付本公司2018年度末期股息(「2018年度末期股息」)之進一步資料。

有關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息方案之決議案已於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將向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2018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31元(相當於約0.262835港元, 含稅)。2018年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予本公司的股東。

誠如2019年4月29日公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及通函所披露, 2018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9年9月28日或之前派付予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謹此公布2018年度末期股息的派付日期將更改為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所有其他載列於年報及通函有關派付2018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料維持不變。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股東, 本公司將自2019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2018年度末期股息, 任何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 須在不遲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有關規則, 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18年末期股息, 必須按10%的適用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 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 並因此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93年通知」)關於對持有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H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規定,已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4日發佈的《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分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被廢止。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2011年通知」)。2011年通知明確了93年通知被廢止後有關境外居民個人取得H股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的徵管問題。

基於上述中國稅收法規的變動,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紅利),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經本公司與主管稅務機關反覆溝通,稅務機關已明確,本公司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所得,應由本公司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為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規則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者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股東可以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向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尚未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或者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我們建議股東就持有及出售本公司H股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

應付予H股股東之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適用的匯率為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即宣布派發股息及其他款項之日)前七個工作日於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公佈的相關外匯的平均匯率中間價。以港元等值派付之末期股息乃按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人民幣1元兌1.137816港元換算，即每股0.262835港元。

更改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自2019年7月11日起，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更改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2019年6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王建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一鳴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佟小波先生及何偉業先生。